原佛山市顺德区星亮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送审稿)

土地使用权人:广东东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广东顺控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 原佛山市顺德区星亮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地块。

占地面积: 700.33m²。

地理位置: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江村工业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166495°,北纬22.850629°。

土地使用权人: 地块原权属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江村股份合作经济社(下称"江村股份社"),2021年5月,广东东域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东域公司")通过公开投标的方式取得江村工业区地块(宗地号:141057-130)使用权。

地块土地利用情况:本次调查地块位于江村工业区内,早期为鱼塘和蔬菜种植地,2001年由江村村委回填河沙和素土,并建设厂房,经营至2021年9月,2021年10月厂房全部拆除,目前地块为空地。

未来规划:《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中部产业园(SD-H-02-05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批复文号:顺府办函〔2021〕702 号),拟将地块使用功能继续作为工业用地开发使用。

调查缘由: 2021 年 3 月 29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佛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佛环委办〔2021〕21 号),根据上述文件附件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纳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管理范围。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单位:广东顺控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钻孔单位:广州碳素钻探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监测单位:广东顺控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 科英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初步采样调查

第二阶段调查土壤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 日,地下水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72 号)及《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 号)等相关要求:地块面积≤5000m²,土壤采样点位数不少于 3 个。调查地块占地面积为 700.33m²,小于 5000 m²。同

时结合专业判断法在每个工作单元内涉及重点关注的区域至少布设一个柱状采样点,共布设3个土壤采样点,布设在历史用途的注塑区、开料区、涂布区和化学品仓库等区域。

土壤: 共设置土壤监测点位 4 个(地块内 3 个土壤柱状样点位,地块外 1 个表层土壤对照点),调查地块填土深度约 1 至 1.8 米,土壤柱状样设计采样深度 6m,每个土孔采样 4 到 5 层,共采集土壤样品 14 个,监测项目包括《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 45 项基本项目、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等 50 项:

地下水: 地下水井 4 个(地块内 3 个、对照井 1 个), 共采集地下水样品 4 个,监测项目包括 pH、浑浊度、铅、砷、铜、镍、汞、镉、六价铬、石油烃(C₁₀-C₄₀)、苯、甲苯、二甲苯(总量)、苯乙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共 17 项。

根据样品监测结果:

- (1) 土壤: 地块土壤重金属指标共监测 7 项、挥发性有机物指标共监测 27 项、半挥发性有机物指标共监测 14 项、石油烃 1 项,其中六价铬、26 个挥发性有机物指标(1,2-二氯乙烷除外)及 14 项半挥发性有机物指标均低于检出限。铜、汞、砷、镉、铅、镍在所有样品中均有不同程度的检出,检出浓度范围分别为11~60mg/kg、0.056~0.329mg/kg、7.45~44.6mg/kg、0.23~0.97mg/kg、26~100mg/kg、17~31mg/kg; 1,2-二氯乙烷有 1 个样品检出,检出浓度为 0.112mg/kg;石油烃(C10-C40)在监测的所有样品中均有不同程度检出,检出浓度为 14~41mg/kg;检出的所有指标均低于 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2)地下水:地块内地下水监测指标中浑浊度在所有水井中均超出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最大超标倍数为1.1倍;石油烃(C₁₀-C₄₀)、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均低于推导值;其他指标均未超过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地下水超标因子(浑浊度)不属于该地块的特征污染物,且地块内的地下水不开发使用,没有直接饮用途径,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影响,因此,无须启动地下水详细调查。

三、初步调查结论

综上,土壤调查结果满足本次地块调查确定的 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地下水环境状况基本符合相应环境标准,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因此,本次调查认为原佛山市顺德区星亮亮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地块可以作为工业用地进行开发利用。